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

情况的说明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焦煤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晋焦煤”）51%的股权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珠煤业”）49%股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2020 年 12 月 8 日，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633,279.40 万元向汾西矿业收购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峪煤业”）共计 100%

的股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水峪煤业 100%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。

2020 年 12 月 8 日，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51%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38,906.88 万元向霍州煤电收购腾晖煤业共计 51%的股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腾晖煤业 51%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。

根据前述规定，水峪煤业 100%股权和腾晖煤业 51%股权与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同属焦煤集团所有或者控制，并且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9 日